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5〕44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共文化 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加快构建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标准化建设，根据2026年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作相关安排，现就做好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

1.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
2. 行政村（社区）舞台新建、维修改造项目；
3. 流动文化设施配送项目。

二、资助标准

(一)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示范项目资助标准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示范项目，按照不高于70万元/站进行资助。

(二) 行政村（社区）舞台新建、维修项目资助标准

舞台新建工程，按照不高于15万元/个给予资助；舞台维修改造工程，按照不高于10万元/个给予资助。

(三) 流动文化设施配送标准

流动文化设施（流动文化车、流动图书车、流动美术车）由省文旅厅统一采购、配送。

三、申报范围

(一)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示范项目

按照国家《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开展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示范建设项目（一般为中型站或大型站）。

(二) 行政村（社区）舞台新建、维修改造项目

规模较大、人口众多、文化活跃，有良好群众文化活动基础的行政村（社区）正在开展的舞台新建、维修改造项目。

(三) 流动文化设施配送项目

有流动文化车、流动图书车、流动美术车需求的市县两级公共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

四、申报材料

（一）主要内容

1.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

以文本形式报送，主要包括：项目资助资金申报表、项目计划书及附件（有关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本级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拨建设用地的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级政府关于项目建设的文件、本级政府关于项目建成后提供日常运行费、购书费、免费开放地方配套经费的文件）。

2. 行政村（社区）舞台新建、维修改造项目

以 PPT 形式报送，主要包括：项目介绍、项目意义、组织实施方案、项目预算、所在位置简图、相关手续等。

3. 流动文化设施配送项目

以申报文本形式报送，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简介、馆外文化点数量、分布情况及服务协议书、近年来本级财政安排的免费开放资金等证明材料、本单位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扫描件）、流动文化车辆编制文件等。

（二）相关要求

1.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财政局作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的申报主体；项目建设资金除省级彩票公益金专项资助外，其余资金自筹。

2.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财政局作为行政村（社区）舞台新建、维修改造项目的申报主体；各市项目申报总数不得超过所属县级行政区数量，由各市文旅局进行初评把关和总量控制；项目建设资金除省级彩票公益金专项资助外，其余资金自筹。

3. 市县两级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作为流动文化设施配送的申报主体，市、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初评把关。

4.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应商市财政局做好项目审核，推荐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于10月24日前，以市为单位将正式申报文件报省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人：省文旅厅财务处 吴晋晶 梁瑞兴

联系电话：0351-3809573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5年10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